

ICS 13.060.20

CCS P 40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 11/ XXXX—XXXX

用水定额 第1部分：粮食作物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1: Grain crop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计算方法.....	2
5 用水定额.....	3
6 管理要求.....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11/T 1764《用水定额》的第1部分。DB11/T 1764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用水定额第 13 部分：白酒和啤酒；
- 用水定额第 15 部分：整车制造；
- 用水定额第 16 部分：中成药；
- 用水定额第 18 部分：水泥；
- 用水定额第 19 部分：乳制品；
- 用水定额第 20 部分：调味品与发酵制品；
- 用水定额第 22 部分：焙烤食品；
- 用水定额第 28 部分：机关；
- 用水定额第 30 部分：洗车；
- 用水定额第 39 部分：地铁站；
- 用水定额第 40 部分：客运站；
- 用水定额第 42 部分：居民生活。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用水定额 第1部分：粮食作物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粮食作物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用水定额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粮食作物种植的用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
SL 56 农村水利技术术语
DB11/T 1468（所有部分） 农用机井智能计量设施规范
DB11/T 1769 用水单位水计量与统计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粮食作物 grain crops

以种子、果实、块根、块茎等组织、器官为主要收获物，经初加工后作为维系人类生存主要食物来源的栽培作物。

3.2

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通过工程措施从地下水、地表水等水源取得的水量。

3.3

用水定额 irrigation water quota

在规定位置 and 规定水文年型下核定的某种作物在一个生育期内的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

注：包括通用值和先进值。通用值指采取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方式下的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先进值指采取喷灌、微灌等灌溉方式下的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

4 计算方法

4.1 取水水源

粮食作物种植取水水源包括从农业机井取得的地下水、水利工程取得的地表水等。

4.2 取水量供给范围

取水量供给范围应包括灌入田间的水量和其在井口（或斗口）及以下管网（或渠系）输配过程中的损失水量。

4.3 取水量的计量

取水量以井灌区的机井水泵出水口或渠灌区的斗口计量为准。

4.4 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

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应按公式（1）计算：

$$V_{ui} = \frac{V_i}{A} \quad (1)$$

式中：

V_{ui} ——单位面积灌溉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亩（ $\text{m}^3/667\text{m}^2$ ）；

V_i ——一定区域内，某种粮食作物全生育期的灌溉用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A ——一定区域内，某种粮食作物的种植总面积，单位为亩（ 667m^2 ）。

5 用水定额

5.1 平原区粮食作物灌溉用水定额见表1，山丘区粮食作物灌溉用水定额见表2。

5.2 粮田全年的灌溉用水量应满足北京市农业用水限额相关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表 1 平原区粮食作物灌溉用水定额

单位为立方米每亩

粮食作物名称	水文年型	灌溉用水定额		
		先进值 ^a		通用值 ^b
		滴灌	喷灌	
冬小麦	50%	155	160	170
	75%	185	195	205
夏玉米	50%	30	30	30
	75%	45	45	50
春玉米	50%	35	40	45
	75%	85	90	95
大豆	50%	50	50	55
	75%	80	85	90
马铃薯	50%	90	100	105
	75%	100	105	110

注1：海拔100 m以下为平原区。

注2：根据历年降雨量资料，以频率方法进行统计确定不同干旱程度的典型年份，50%降水频率所对应的年份作为平水年，75%降水频率所对应的年份作为枯水年。

^a先进值用于新（改、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灌溉工程设计和节水评价。

^b通用值用于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表 2 山丘区粮食作物灌溉用水定额

单位为立方米每亩

粮食作物名称	水文年型	灌溉用水定额		
		先进值 ^a		通用值 ^b
		滴灌	喷灌	
冬小麦	50%	175	185	195
	75%	180	190	200
夏玉米	50%	30	30	30
	75%	60	65	70
春玉米	50%	30	35	40
	75%	75	80	85
大豆	50%	50	55	60
	75%	90	100	105
马铃薯	50%	95	100	110
	75%	100	110	115

注 1：海拔 100 m 以上为山丘区。

注 2：根据历年降雨量资料，以频率方法进行统计确定不同干旱程度的典型年份，50%降水频率所对应的年份作为平水年，75%降水频率所对应的年份作为枯水年。

^a先进值用于新（改、扩）建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灌溉工程设计和节水评价。

^b通用值用于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6 管理要求

6.1 用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应符合 DB11/T 1769 的规定，智能计量设施应符合 DB11/T 1468（所有部分）的要求。

6.2 节水灌溉工程应符合 GB/T 50363 的相关要求。

